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鲁临郯城) 应急检记〔2022〕11108 号

被检查单位: 郯城恒泰加油站

地 址: 郯城街道十里堡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严志明 职务: 站长联系电话: 15105910055

检查场所: 加油站资料室、配电室、油罐区

检查时间: 2022 年 11 月 22 日 9 时 03 分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 9 时 39 分

我们是 郯城县郯城街道办事处执法人员 李成诺、高瑜, 证件号码为 15120596005、15120596012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2022 年 11 月 22 日, 郯城街道应急办执法人员李成诺、高瑜, 根据县应急管理局聘全要素检查组专家反馈问题, 在负责人严志明陪同下, 对该加油站进行安全检查, 检查当日存在问题如下: 1、加油机控制箱穿线孔未使用防火胶泥封堵; 2、油罐区 35kg 灭火器缺少防晒措施; 3、92 号油罐观察口内接线盒接地线接地级采用膨胀螺丝; 4、油气回收防爆控制柜缺少紧固螺丝, 达不到防爆要求; 5、罐区汽油呼吸阀排放管阀门未上锁; 6、配电室内缺少应急照明灯; 7、配电室安全出口采用平推式内开门, 门采用易燃材料; 8、未提供汽油、柴油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; 9、未按计划开展教育培训, 未提供开工一课培训和二季度、三季度的 5 次培训; 10、未提供季度警示教育记录; 11、主要负责人颜丙武未参加开工第一课教育培训; 12、未参加工伤保险, 未提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; 13、责任清单中未包括主要负责人颜丙武的职责; 14、企业未建立“三违”(违章指挥、违章作业、违反劳动纪律)机制, 列出“三违”清单和三违台账; 15、未提供一册一卡; 16、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; 17、未提供应急救援队伍成立文件和训练计划及记录。针对 1-17 项问题执法人员下达了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(鲁临郯城)应急责改〔2022〕11108 号, 要求该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前整改完毕。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 _____、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2022 年 11 月 22 日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鲁临郯城)应急责改〔2022〕11108 号

郯城恒泰加油站:

经查,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:

1、加油机控制箱穿线孔未使用防火胶泥封堵;2、油罐区 35kg 灭火器缺少防晒措施;3、92 号油罐观察口内接线盒接地线接地级采用膨胀螺丝;4、油气回收防爆控制柜缺少紧固螺丝,达不到隔爆要求;5、罐区汽油呼吸阀排放管阀门未上锁;6、配电室内缺少应急照明灯;7、配电室安全出口采用平推式内开门,门采用易燃材料;8、未提供汽油、柴油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;9、未按计划开展教育培训,未提供开工一课培训和二季度、第三季度的 5 次培训;10、未提供季度警示教育记录;11、主要负责人颜丙武未参加开工第一课教育培训;12、未参加工伤保险,未提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;13、责任清单中未包括主要负责人颜丙武的职责;14、企业未建立“三违”(违章指挥、违章作业、违反劳动纪律)机制,列出“三违”清单和三违台账;15、未提供一册一卡;16、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;17、未提供应急救援队伍成立文件和训练计划及记录。
(以下空白)

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。

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-17 项问题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前整改完毕,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逾期不整改或达不到要求的,依法给予行政处罚;由此造成事故的,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郯城县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郯城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(签名): _____ 证号: _____

_____ 证号: _____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应急管理部门(印章)

2022 年 11 月 22 日